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4/25）
申请须知
（属本地学生身份的大学本科／毕业生适用）

背景

1.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下称「奖学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
2.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以取得所需的资历，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申请资格

3. 本地学生及非本地学生¹均可申请「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4/25）。以下资料适用于有意申请一年期「奖学金」的本地学生，非本地学生请参阅「申请须知（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毕业生适用）」。此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有意申请「奖学金」的大学本科／毕业生²
 - (a) 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5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³；
 - (b) 持有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的认可学士学位，而学位荣誉等级为乙等一级或以上，或同等学历；以及
 - (c) 将于2024/25学年在本地大学就读全日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

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所签发的学生签证／入境许可证方可来港就学的学生，不论国籍，均属「非本地学生」。

² 包括已修毕主修英文学位课程而未加入教师行列者，以及将于2024年修毕有关课程的学生。

³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英语运用考获B级或以上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7级或以上
- 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Examinations）-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AS Level English）考获B级或以上
- 国际文凭课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 Programme）-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A1 或 A2 课程）考获5级或以上
- 托福考试（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不少于600分（纸笔考试）或250分（计算机考试）或100分（网上考试）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又称高考）-英语考获130分或以上

育文凭课程。相关课程的资料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奖学金款额

5.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在修读全日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期间，可获得五万港元的奖学金。

申请手续及遴选

6. 「奖学金」将于 2024 年 8 月 7 至 16 日期间接受申请。
7. 有意申请的学生，须于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文件。有关申请须附上由申请人曾就读之高等教育院校的教职员填写的推荐书（附件三），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有关申请事宜，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8. 本局将按公开考试成绩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旬举行的面试。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
9. 「奖学金」将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而在各项考虑因素相同的情况下，有意任教小学并修读相关课程者可获优先考虑。遴选结果会于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请人。

教学工作的承诺

10.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中／小学（提供正规课程的日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为期一个学年。

承诺书及弥偿契据

11.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以及
 - (b) 于毕业后按承诺完成为期一年的教学工作，并合乎教师专业操守，以及没有涉及任何有违专业操守的纪录。
12. 在任何时候，获颁「奖学金」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须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适用）的计算方法，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

得的奖学金。有关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局将会根据个别案例跟进。若情况出于非学生本人所能控制，如意外、疾病或死亡等，可能考虑酌情处理。

13.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有固定职业及收入，经济状况良好，并能提供公司／办公地址。弥偿人的资格已于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

查询

14.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可浏览本地各大学之网页。有关「奖学金」的查询，请以电邮（电邮地址：ltq@edb.gov.hk）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2892 5786）联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六月